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元鵬(陳副署長建成代) 紀錄：鄭耕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
考核小組第37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
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提「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國有林地治理第5期114年度增辦工程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許委員富雄：

- 一、本案石公溪近清水斷崖為臺灣生物地理親緣分布之重要分
界，該地鄰近區域海拔梯度變化快，相關工程規劃與生態
影響宜衡量該地環境特性。
- 二、該地位屬林保署生態綠網東一區，建議宜將該區主要關注
物種加以列述相關對應措施，以作為工程施作在安全外，
對水與環境議題增強論述。

三、建議在本案進行工程規劃時，應納入動物地面通道與避難棲地等概念的生態友善設施。

翁委員義聰：

- 一、獨流入海溪流的生態請補充。
- 二、梳子壩的回淤量與邊坡崩塌量差太大。
- 三、因經費有限，建議後續再增進新建幾座的可能性。
- 四、公路、鐵路相關單位能適時清淤。
- 五、請彙整與公路、鐵路單位協調的會議紀錄。
- 六、請彙整蘇花改等案環評資料。

張委員良平：

- 一、本工程涉及交通公路局及鐵路局通行風險，設計前要協調兩個單位各回應方法配合。本案請增加說明可攔截多少土石、上游預估崩塌量多少、下游是否要有延續攔砂工程配合，宜在後續計畫爭取，惟原則第一次攔截是必需的，要有延續計畫。
- 二、本案涉及整體計畫終止日期原至 114 年 8 月，複評資料內是否有展延，應將原計畫展延行政程序登錄上去。
- 三、本計畫是最後一批之核定，涉及將來執行率(是否補助縣府執行?)，個案應請限制在 115 年完成，否則應列入後續計畫支應。

陳委員賜賢：

- 一、本案新的設計圖，防砂壩使用之混凝土量超過 5,000 立方公尺以上，建議考量以現場塊石堆砌，再灌水泥砂漿，配合鋼軌樁貫入，設置塊石混凝土防砂壩替代全部混凝土防砂壩，降低混凝土用量，並減少工程經費，達到就地取材與減碳目標。

二、本工址為獨流入海溪流，有關上溯或降海之生態，請考量生態通道之保留。

決議：

- 一、本次所提石公溪治理工程規劃設置單一防砂壩，短期對降低大量土石下移避免影響鐵路及公路交通具有效益，後續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稱林業保育署)就石公溪土砂攔截部分進行整體規劃，並依整體規劃內容加速辦理。
- 二、請林業保育署針對鐵公路經常發生災害之據點，於相關平台會議請鐵路及公路單位配合定期疏濬，以減少後續災害發生。
- 三、請林業保育署就委員所提相關單位協調會議紀錄及生態檢核等資料逕行函送各委員及單位參閱；另針對委員所提防砂壩壩址及設計部分，請林業保育署於會後參酌檢討並適時修正。
- 四、本案所提報內容經林業保育署審查會議評核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原則評定通過，俟行政院解除控留預算後依程序提報農業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
- 五、請林業保育署於紀錄文到一個月內，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研擬辦理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納入下次會議資料。

八、散會。